

暑运62天客流高位运行

江门站到发旅客超73万人次

江门日报讯（文/图 记者/陈敏锐 通讯员/游秋婷）截至8月31日，为期62天的2025年暑运正式落下帷幕。记者从江门站了解到，暑运期间，江门站共计到发旅客73.43万人次。

暑运期间，旅客出行以旅游流、学生流、探亲流为主。铁路部门精心制定列车开行方案，提升服务品质和运输效率，根据12306客票预售和候补购票大数据分析，通过动车组重联运行等方式动态提升运能，全力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暑运期间，江门站发送旅客35.33万人次，到达旅客38.1万人次，日均到发旅客超1.18万人次，客流持续保持高位运行。8月31日客流量最高，共计到发旅客1.58万人次，其中，发送旅客6537人次，到达旅客9282人次。



面对暑运客流高峰，江门站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旅客安全出行。

“独臂大哥”单手托起排球梦

台山这个露天排球场每晚都在上演励志故事



一只手击球，也能掷地有声；一种信念坚守，足以照亮人生。

傍晚的台山宁城公园的露天排球场灯火通明，人声鼎沸。场边围满了观众，人群中不时传来喝彩与掌声。在这片洋溢着热情与活力的球场上，有一个特殊的身影——他只有一只手臂，却动作敏捷、神情专注，一次次跃起、击球，与队友默契配合。

他就是陈永坚，单手托起排球梦，成为这片球场上无人不晓的“独臂大哥”。

文/图 黄颖欣

用单手托起的励志人生

排球文化融入血脉

台山，被誉为“排球之乡”，在这里排球不仅是一项运动，更是一种融入血脉的文化。陈永坚是台山本地人，从小就在浓厚的排球氛围中长大。“村口的田地里，木杆支起来，网一拉，就是一个球场。”他回忆道，“八九岁读二年级时，我就开始在学校打排球。”班与班之间、校与校之间的比赛，是陈永坚童年深刻的记忆。

陈永坚说，台山人对排球的热爱几乎是与生俱来的。“学校体育课、课余时间就是打排球。”从小学到初中，他一直是排球队的一员。虽然没有获得过什么大赛荣誉，但排球早已成为他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种对排球的纯粹热爱，从童年一直延续至今。

初中毕业后，陈永坚独自前往上海务工，从事灯饰销售工作。在外漂泊的日子里，他最怀念的，是家乡那排球场。

陈永坚说。

2006年，陈永坚在台城开了一家音响店。“我要靠自己努力，让别人看得起。”店铺稳定之后，他开始重新思考人生。

2015年左右，他重新回到了排球场。尽管只有一只手，但他从小打下的排球基础还在，反应依旧敏捷。重回球场之初，他也有过忐忑：“一只手肯定没有两只手方便，我怕拖队友的后腿。”

球友们的包容和善意很快打消了

他的顾虑。“他们从来没把我当残疾人，就跟正常人一样球照扣、球照打。”陈永坚说。

除了排球外，陈永坚在羽毛球领域也取得了优异成绩。前年，他代表台山参加江门市残联羽毛球比赛，获得了男子单打冠军。此外，他还是个“全能工匠”——家里店内的装修、电路，几乎全部由他亲手完成。妻子对他充满敬佩：“他脑子转得快，什么都能做。我们从一无所有走到今天，全靠他向前冲。”

对排球的热爱不分年龄

水，只为晚上能顺利开打。”73岁的老球迷伍新长说。

“打排球是会上瘾的，一天不打就觉得少了点什么。”陈永坚笑着说，“这里不分年龄、不论水平，只要你想打，大家都欢迎。”如今，他每晚7点半准时出现在球场上。打排球不仅强身健体，更让他重新找回了自信。“以前出门总要

戴假肢，现在打球时戴不了，反而习惯了。”陈永坚说，这是排球运动带给他的释放与接纳。

球友陈先生这样评价陈永坚：“他热爱打球，人很自信，各方面也很优秀。”在这片场地上，陈永坚不再是一个残疾人，而是一个真正的运动员、一个值得尊敬的对手和伙伴。

专题

新闻编辑中心主编
责编/周洋荣 美编/皇鑫

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江门市与珠海市、中山市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区域固体废物综合治理，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与珠海市、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有关活动。

第三条【协同原则】 本市与珠海市、中山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实行区域统筹、数字赋能、联防联控联治。

第四条【政府及部门责任】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建立协同防治合作机制，组织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与珠海市、中山市有关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辖区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协同工作机制。

第五条【会商研究】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研究解决下列事项：

（一）交流、研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形势、成效和问题；

（二）协商固体废物跨区域集中处置协作事项；

（三）联合打击跨市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有关事项；

（四）固体废物跨区域污染环境案件联合办案事项；

（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作事项；

（六）其他需要协商解决的事项。

遇有特殊情况，应当及时研究解决。研究事项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收集。

第六条【部门协同】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加强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对口部门的工作协同。

第七条【规划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涉及固体废物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规划时，应当按照审批权限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商，做好有关规划的衔接。

第八条【分行业处置措施协同】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共性特点，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研究固体废物分行业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推动有关行业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第九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推动固体废物处理能力与产生量总体匹配。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跨市协作处理的联动机制，促进区域管理成本优化和利用处置能力提升。

鼓励和支持建设区域性固体废物收

公告

（一）邮寄地址：江门市白沙大道西1号2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邮政编码：529000

（二）电子邮件：jmrdfgw@sina.com

（三）传真：0750-3273605

（四）江门人大网：在“征集意见”栏目直接上传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江门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区域协同规定（草案）》进行了审议，为促进地方立法的民主化、公开化，广泛吸收民情、汲取民意，现将该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本报登出，敬请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

一、征求意见的时间

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

二、反馈意见的方式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

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和支持本市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按照技术能力或者处理资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固体废物协同处理。

第十条【数据信息共享】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与珠海市、中山市有关部门建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实时共享数据，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构建覆盖全类型、全过程的固体废物统计体系，逐步建立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回收利用量、处置量等基础数据统计制度。

第十一条【跨市转移管理】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危险废物、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转移电子化管理，会同珠海市、中山市有关部门加强固体废物转移信息电子化共享。

有关部门应当会同珠海市、中山市有关部门加大对跨区域陆路、水路运输通道检查力度，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跨市运

输车辆、船舶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驾驶人员的宣传教育，督促运输单位和个人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车辆行驶轨迹和固体废物转移情况的联合监管，督促运输车辆将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

有关部门应当会同珠海市、中山市有关部门联合建立固体废物处置、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探索建立信用评价的共享机制。对守信运输企业探索建立三市互认的白名单制度，给予跨区域通行便利。

第十二条【循环经济协同】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合作，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综合利用率。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制定统一的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促进再生资源资源规范化管理。

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鼓励本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珠海市、中山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地方标准，完善再生材料、再生产品使用规范，并实行三地互认。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跨市提供环境治理或者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

第十三条【“无废城市”建设及科研协同】 本市加强与珠海市、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以及科学普及、普法宣传方面的合作，健全政策扶持机制，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创新及应用转化成果共享。

鼓励和支持本市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等与珠海市、中山市有关单位开展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团体标准，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第十四条【金融支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面成效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的信贷优惠激励。

引导保险机构积极探索推出绿色保险产品。推广涉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业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应急协同】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方面的协同机制。发生固体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启动与珠海市、中山市的应急协同，通报可能或者已经发生的污染事件情况，开展联动处置、事后恢复等活动，协同预防和控制污染。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珠海

市、中山市有关部门定期联合开展固体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协同能力。

第十六条【行政执法协同】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珠海市、中山市有关部门建立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对口协作机制，加强常态化联合监管、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执法协助、信息共享等工作的协同，加大鉴定评估、应急处置等办案费用保障。有关工作情况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珠海市、中山市有关部门加强业务培训交流，定期交流执法经验，加强典型案例分析研判，共同提高执法水平。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范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的工作机制，运用卫星定位、无人机、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强化动态监管和监控预警，定期与珠海市、中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对跨界毗邻地区、生态环境敏感区、未利用地或者空闲地等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检查。

第十七条【司法联动】 本市与珠海市、中山市共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司法工作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共同预防和惩治固体废物污染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人大监督协同】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同珠海市、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通过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加强对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

菜篮子价格一周动态分析

肉菜类价格窄幅盘整 禽蛋类价格微幅下降

（8月25日—8月31日）

据本市21家农贸市场监测数据显示，上周市场上各类“菜篮子”商品供应充足，所监测的7大类“菜篮子”商品价格环比总体表现为1涨5跌1平，其中粮食类商品价格基本平稳，肉菜类商品价格窄幅盘整，食用油类、禽蛋类、水果类、水产类商品价格总体略降。

粮食类商品价格保持稳定。所监测的4种粮食类商品价格均持平，综合零售均价为3.388元/0.5kg，其中丝苗米、面粉零售均价分别为3.51元/0.5kg、3.39元/0.5kg，环比均持平。

食用油类商品价格稳中微跌。所监测的9种食用油（5L装）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4跌5平，综合零售均价为每桶95.78元，环比下降0.06%，其中金龙鱼花生油、大豆油零售均价分别为每桶102.38元、61.50元，环比分别下降0.23%、下降0.13%。

肉类商品价格微幅盘整。所监测的8种肉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5涨3跌，综合零售均价为32.01元/0.5kg，环比上涨0.01%，其中排骨、有皮上肉、牛肉、带骨羊肉零售均价分别为30.32元/0.5kg、15.09元/0.5kg、46.29元/0.5kg、42.05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0.10%、上涨0.20%、上涨0.09%、下降0.19%。

禽蛋类商品价格微幅下

降。所监测的5种禽蛋类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3跌2平，综合零售均价为11.67元/0.5kg，环比下降0.21%，其中白条鸡、白条鸭零售均价分别为20.72元/0.5kg、15.20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0.34%、下降0.13%；鸡蛋、鸭蛋零售均价分别为6.31元/0.5kg、7.07元/0.5kg，环比分别持平、下降0.42%。

蔬菜类商品价格涨跌互现。所监测的32种蔬菜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14涨15跌3平，综合零售均价为4.79元/0.5kg，环比下降0.03%，其中：涨幅居前的品种包括椰菜、黄瓜、蒜苔，零售均价分别为3.14元/0.5kg、4.19元/0.5kg、8.14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6.08%、6.08%、1.88%；跌幅靠前的品种包括白苋菜、本地菜心、水东芥菜，零售均价分别为4.44元/0.5kg、5.60元/0.5kg、4.61元/0.5kg，环比分别下降6.53%、4.76%、1.28%。

水产类商品价格总体略降。所监测的9种水产商品价格波动情况为3涨5跌1平，综合均价为17.51元/0.5kg，环比下降0.05%，其中草鱼、鲫鱼、罗非鱼、基围虾零售均价分别为11.46元/0.5kg、14.25元/0.5kg、8.94元/0.5kg、29.35元/0.5kg，环比分别上涨0.97%、下降0.56%、下降0.45%、下降0.10%。（江门市价格监测中心）



江门市菜篮子报价

（8月31日）

品名	单位	市区	台山	开平	鹤山	恩平
丝苗米	元/0.5kg	3.48	3.60	3.50	3.40	3.65
金龙鱼调和油(5L装)	元/桶	71.75	73.00	70.00	69.00	68.50
鲜排骨	元/0.5kg	29.41	34.00	30.00	30.50	29.50
精瘦肉	元/0.5kg	18.19	20.00	20.00	18.50	19.25
鲜牛肉	元/0.5kg	48.42	41.50	45.00	46.50	45.75
白条鸡	元/0.5kg	21.63	21.50	19.67	19.50	19.50
白条鸭	元/0.5kg	16.22	15.00	12.00	14.50	16.25
咸鸭蛋	元/0.5kg	8.83	9.00	10.00	8.75	9.00
草鱼	元/0.5kg	12.90	10.00	10.00	10.50	11.00
鲫鱼	元/0.5kg	14.08	14.00	16.67	13.50	13.33
罗非鱼	元/0.5kg	8.78	9.00	9.00	8.83	9.42
青皮冬瓜	元/0.5kg	2.45	3.25	3.00	2.15	2.50
南瓜	元/0.5kg	2.57	3.00	3.00	2.75	3.00
青瓜	元/0.5kg	4.03	4.25	4.00	4.97	4.00
土豆	元/0.5kg	2.85	3.50	3.00	2.75	3.00
红萝卜	元/0.5kg	2.80	3.25	3.00	2.50	3.50
莲藕	元/0.5kg	5.04	5.00	5.00	4.75	6.00
上海青	元/0.5kg	3.53	5.00	4.00	4.58	4.00
芥兰	元/0.5kg	5.28	6.58	5.50	6.67	5.00
生菜	元/0.5kg	3.95	4.75	4.50	5.00	4.25